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<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实施安排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与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内容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《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3年3月7日